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橘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清憲間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37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6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8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梁靖瑜